

以下論述為預期中國所得稅法及香港稅法對本集團業務及股份投資的若干稅務影響概要，惟並無涵蓋所有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股份投資的潛在稅務影響。具體而言，本論述並無提及港中國以外地區的稅務影響。因此，閣下應向自己的稅務諮詢諮詢投資股份的稅務影響。本論述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為根據，惟有關法律及詮釋均或會更改。

中國稅項

由於本公司並非於中國註冊成立，故閣下的股份投資大部分獲豁免遵守中國稅法，惟本招股書「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若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又或須就應付於我們的境外股東的股息代扣中國所得稅，以及閣下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被徵收中國所得稅」一節披露者除外。然而，因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在中國及我們通過在中國法律下的分公司來操作業務，所以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及分公司的操作都遵循中國稅法及規定，這些都將間接的影響你在股份上的投資。

公司所得稅

早於2008年1月1日之前，上海地方稅局就給予了遠東及上海東泓兩家公司15%的優惠稅率。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規定了對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至此，國內企業的所得稅率降至25%，而享受優惠稅率的外資企業在經過為期五年的過渡期後，所得稅率將升為25%。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同時還為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享受優惠稅率的公司提供了過渡期。因此，遠東及上海東泓將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享受過渡期稅率18%、20%及22%。當在現行稅法下享受的所得稅率優惠結束後，遠東及上海東泓將不再享受以前的稅收優惠，而是採用統一的25%的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實際上管理、或控制一間企業的業務、人員、財務及資產的組織。根據由國家稅務局近日頒佈的通知，倘於海外註冊成立及由中國國內企業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及符合若干特定條件，則該企業將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目的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這些條件為(a)企業每天的運作管理大部分在中國，(b)公司關於經濟及人力資源問題的決定由在中國的組織或

人員做出或需經過在中國的組織或人員的允許，(c)公司主要財產，賬簿及檔案，公章及董事會及股東的開會記錄在中國存放或維護，(d)半數或半數以上的有選舉權的理事會理事及高級主管日常居住在中國。本公司暫時還為被視為「居民企業」。但因為本公司所有的管理層都在中國並且希望在將來留在中國，本公司不能保證將來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會不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及全球收入被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

經營中國分公司的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來源於中國應付給非「居民企業」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此股息稅率還可以根據合適的稅率條約或談判進一步減少。根據大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收入稅的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佔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25%，中國「居民企業」付給香港「居民企業」股息預扣稅將進一步降為5%，其他稅項徵收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之間股息付款免稅。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最近剛生效，如果我們因稅收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來自中國子公司的股息付款會不會免所得稅尚未確定。

付給股東的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果本公司不因稅收目的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公司分配給海外股東的股息將不受中國稅法的約束。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10%的預扣稅通常適用於源自中國的非居民企業的收入，其可以根據適用的條約而調整。條例進一步提出，若分配股息之企業設在中國，股息收入將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若因稅收目的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公司付給海外股東的股息可能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從而被徵收最高高達10%的預扣稅。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剛剛生效，中國相關稅收部門將如何執行此實施條例仍不清楚。

公司股東轉讓或出售股份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10%的預扣稅通常適用於源自中國的非居民企業的收入，其可以根據適用的條約而調整。實施條例進一步指出，若資金收入是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本權益而獲取的，此種資金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如

因稅收目的，本公司被視為居民企業，海外股東轉讓股份將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而需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因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剛剛生效，故未能確定先關稅務機構將如何向我們實施該等法例。

香港稅項

股息

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東的股息在香港毋須繳納稅項，派付予我們的股東的股息在香港亦毋須繳納預扣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在香港，出售股份不會被徵收有關資本收益的稅項。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的買賣收益若源自香港及由該業務產生，則可予徵收香港利得稅。目前，向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稅率為16.5%，而個別人士的稅率則為15.0%。在聯交所出售股份的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的收益，故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買賣收益將會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印花稅

買方於每次購買股份及賣方於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該徵稅按代價或每次買賣時所轉讓的股份的價值(如屬較高者)以0.1%從價稅率計算。換言之，一般的股份買賣交易現時須繳付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一律繳納港幣5元的印花稅。由非香港居民進行的股份買賣若未繳納買賣單據的應付印花稅，則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須予徵收該稅項(連同就轉讓文據須予徵收的其他稅項)，並由承讓人負責支付。

遺產稅

香港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凡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去世的股份持有人申請遺產承辦書，均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